

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天津科技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津科大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1.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书记 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2. 学院转专业工作面试组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成员：相关系（部）主任

监督：学院纪委书记

秘书：教学秘书

二、接收专业范围及条件

人工智能学院接收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接收本科生转专业条件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条件	
	总名额	其中可接收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名额	普通类	第九条所列情况（可分别对5种情况进行准入基本条件的设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3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条	1. 符合学校特殊情

软件工程	9		件；	况转专业条件；
物联网工程	2			
智能科学与技术	6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			
数字媒体技术	3			
人工智能	2			
		2. 应修读高等数学（A、B、C、D、F）课程；	2. 应修读高等数学（A、B、C、D、F）课程；	
		3. 应修读大学物理（A、B、C）课程；	3. 通识教育必修课计算机类、高等数学课程须及格及以上；	
		4. 通识教育必修课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须及格及以上；	4. 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	
		5. 通识教育必修课计算机类课程成绩高于70分；		
		6. 申请转入的学生应对计算机领域的相关知识具有学习热情和兴趣爱好，并已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		
		7. 转入软件工程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物联网工程（天津市一流专业建设点）学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所有规定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且无补考记录；		
		8. 通过学院转专业考核。		

三、专业准入要求及综合评价办法

（一）普通类

1. 准入要求：对申请转入人工智能学院的学生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普通类学生，根据申请进入各专业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

点进行排序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按照接收人数与面试人数 1:1.5 进行）。特殊情形学生全部进入面试。

2. 考核内容和形式：符合条件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认知和适应性、专业学习积极性、专业潜质等，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成绩计算和排名：转专业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合成百分制）*50%+面试成绩*50%。对参加面试普通类学生的转专业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并依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择优进行录取。

（二）特殊情况类

1. 准入要求：对申请转入人工智能学院的本科生按照转入条件（见上表第九条所列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2. 考核内容和形式：符合条件学生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考核，通过面试重点考察学生是否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学生学习能力和转入意向等，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高于 60 分方可视为面试考核合格。

3. 成绩计算和排名：转专业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合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对面试考核合格学生，进行转专业考核总成绩排名，并依据各专业接收名额择优进行录取。

四、工作流程

转专业申请工作进程以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时间进度为准，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分四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	接收学生申请材料
第二阶段	材料审核、组织面试
第三阶段	公示转入学生名单
第四阶段	办理转入学生学籍

申请学生递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1	转专业申请书
2	大一学年上学期成绩单
3	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材料

学生转入我院专业后，执行新专业培养方案，其在原专业所学课程由我院进行学分认定，所缺课程需按要求补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桑潇（邮箱：sangxiao@tust.edu.cn） 联系电话：

60600982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4年3月1日